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相關作業規定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目　錄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表 1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填報流程圖 2
三、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3
四、實地資料查核 4
五、相關參考法規 7
六、「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8
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9
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認列須知 23
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38
十、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42
十一、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43

附　錄

一、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 45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表

(一)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

102.08
1.召開獎勵補助系統說明會及填表作業
2.規劃 **102 年度**查核作業(確認訪評重點/遴聘查核委員)
3.管科會經費審查小組規劃進行績效觀摩會
4.進行系統填表作業
5.實地查核作業規劃(安排查核行程)

102.09
1.獎勵補助「學校基本資料表」報部
2.「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實地查核
3.管科會經費審查小組開始進行實地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訪視 **101 年度**運用績效，並**抽查 102 年度上半年**運用績效

102.10
1.「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實地查核
2.管科會經費審查小組開始進行實地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訪視 **101 年度**運用績效，並**抽查 102 年度上半年**運用績效
3.獎勵補助審查未實地查核學校基本資料表之相關資料

102.11
1.請學校對於審查結果來文說明及補件相關資料
2.完成實地查核行程(同時處理受查核學校補件或申覆作業)
3.管科會 **103 年度**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作業規劃(確認審查重點／邀請評審委員)
4.確認訪視審查結果並召開檢討會議
5.學校呈報 **102 年度**執行清冊、**103 年度**支用計畫書

102.12
1.完成 **103 年度**獎勵補助核配試算
2.召開 **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審查會議
3.提送 **103 年度**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結果

※上述為預訂進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進度以實際執行情形為主。

103 年度獎勵補助計畫

↓

102/7/9、11
103 年度獎勵補助要點公聽會

↓

102/8/14
辦理獎勵補助系統說明會

↓

102/8/15~9/27

1. **8/15**「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填寫列印系統」開放，進行填表作業。
2. 採全面開放權限，由各校自行修正及確認資料。
3. 學校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為「校務基本資料庫」、「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詳見附錄)。
4. **9/9 下午 05：00 關閉填表系統。**
5. **9/10~9/18 下午 05：00** 系統僅開放**「表 10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提供學校檢核修改；其他表冊逾期**(9/10 後)**修正資料，須以行文方式，並將列入行政缺失考量。
6. 學校基本資料表確認無誤後，列印報表並報部，**9/27** 截止(以郵戳為憑)。

↓

102/9/19~11/15
進行資料審查

未查核學校

102/9/19~11/1
初審學校基本資料表

↓

102/11/2~11/8
學校來文說明及補件

↓

102/11/11~11/15
複審學校基本資料表

查核學校

102/9/19~9/24
審查學校基本資料表

↓

102/9/25~11/8
委員至學校進行資料查核

↓

102/10/2~11/15
學校來文說明及補件

↓

102/11/16 ~11/29
彙整審查結果

↓

102/11/30~12/6
請各校上網確認學校基本資料表正確性

↓

102/12/7~12/31
進行 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配試算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填報流程圖

三、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校務基本資料庫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102/03/15 ■ 學生數 ■ 專任師資名冊 ■ 兼任師資名冊 ■ 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 專任職員名冊	**102/03/15** ■ 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 ■ 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 ■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 ■ 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101/01/01~101/12/31 ■ 產學合作明細表 ■ 核准專利件數明細表 ■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	
101/02/01~102/01/31 ■ 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人數 ■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 ■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	
100/08/01~101/07/31 ■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明細表	**100/08/01~101/07/31** ■ 支出決算數明細表 ■ 學生就學輔助金明細表 ■ 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 ■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101/08/01~102/07/31 ■ 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

四、實地資料查核

為輔導學校填報獎勵、補助各項基本資料，確保學校填報各項基本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本年度將進行實地資料查核作業，爰請學校備妥以下各項相關表冊，以利查核：

表冊	查核資料
一、 學生數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名冊、在籍學生入學資料、休退學紀錄等)
二、專任師資名冊	(1)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證書、聘書、回聘條、65 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延長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 (4)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三、兼任師資名冊	(1) 102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證書、聘書、回聘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教師授課課表
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1)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書、回聘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報部備查公文 (5) 校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文件、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6)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1) 102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書、回聘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教師授課課表 (5) 報部備查公文 (6) 校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文件、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1)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護理師執照及護理學士學位證書、聘書、回聘條、65 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延長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

表冊	查核資料
七、專任職員名冊	(1)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聘書、契約、學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數	(1) 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及學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2) 雙學位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 (3)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超過 18 週證明文件 (4) 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九、100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明細表	調查畢業生之就業、升學、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訪紀錄、問卷、e-mail 等)
十、10-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	(1) 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2)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正反面、在籍學生資料等)
十、10-2 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1) 各校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 (2) 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3)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正反面、在籍學生資料等)
十一、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	(1)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獎狀或獲獎公文影本之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如報名簡章、主辦單位網路發佈訊息等) (2)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正反面、在籍學生資料等) (3) 國際競賽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相關佐證文件(如報名簡章、主辦單位網路發佈訊息等)
十二、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	(1) 各校「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等相關規定實施辦法 (2) 與業界簽訂之正式契約 (3) 校內開設相關實習課程、業界廠商提供學生實習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101 年度產學合作明細表	(1) 各校「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 (2) 契約、公文 (3) 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計所留存之入帳相關文件等)
十六、101 年度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資料名冊	(1) 核准專利證書影本、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計所留存之入帳相關文件等)

表冊	查核資料
十七、101 學年度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	(1) 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所訂定之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規定及相關實施辦法資料 (2) 開設課程之課程規劃、成果、修讀人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生修讀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資料
十八、100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學生印領清冊、申請助學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明細表	各項收入及支出之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 100 學年度整體教學資源投入明細表	
➢ 100 學年度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明細表	

＊備註：若學校另有其他查核佐證資料呈現，亦可由學校自行提供。

五、相關參考法規

一、「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
四、「甄試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八、「政府採購法」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十一、「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註：上述資料請至“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tvc-fund.yuntech.edu.tw/）相關辦法/參考法規（或私校相關法規）

六、「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補助指標 35%

- 一、現有規模(**70%**)
  - 1、學生數(67%)
  - 2、教師數(24%)
  - 3、職員人數(9%)
- 二、助學措施成效(**30%**)
  - 1、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60%)
  - 2、補助弱勢學生(40%)

獎勵指標 65%

- 一、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8%)
- 二、辦學成效(**42%**)
  - 1、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9%)
  - 2、推動國際化成效(5%)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9%)
  - 4、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22%)
  - 5、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9%)
  - 6、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16%)
  - 7、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10%)
  - 8、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11%)
  - 9、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9%)
- 三、行政運作(**22%**)
  - 1、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15%)
  - 2、專案訪視之成績(55%)
  - 3、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30%)
- 四、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15%**)
  -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3%)
  - 2、學校體育推動績效(27%)
  - 3、學生事務推動績效(26%)
  - 4、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7%)
  - 5、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17%)
- 五、整體資源投入(**13%**)
  -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60%)
  - 2、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40%)

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117402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三）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人以上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並不適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參與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及助學措施成效，依下列基準核算：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六十七）

$$學生數 = \frac{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四）：

$$(1)教師數 = \frac{各校教師職級加權總數}{\sum 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總數總和}。$$

(2) 學校應符合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

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

3.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九）＝

$$職員人數＝\frac{各校職員人數}{\sum 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二）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1)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frac{各校核發助學金}{各校學雜費收入}>3\%$。

優先補助逾3%以上之金額＝核發助學金－學雜費收入×3%。

(2)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

$$\left(總經費\times\frac{35}{100}\times\frac{30}{100}\times\frac{60}{100}-\sum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3\%以上之差額經費\right)$$

$$\times\left[\frac{(各校核發助學金＋各校生活助學金)(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sum 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right]。$$

(3)補助弱勢學生＝

$$總經費\times\frac{35}{100}\times\frac{30}{100}\times\frac{40}{100}\times\frac{(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學生)}{\sum 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4)助學措施成效＝

優先補助逾3%以上之金額＋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補助弱勢學生。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辦學成效、行政運作、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

（一）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

$$\frac{各級配分}{\sum 所有學校評鑑配分總和}。$$

（二）辦學成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二）：

1.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九）＝

$$\left(\frac{二年以上實務經驗專任師資人數}{\sum 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times 50\%\right)+\left(\frac{具有乙級以上證照專任師資人數}{\sum 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times 50\%\right)。$$

2. 推動國際化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五)

$$\frac{(\text{全額自費外國學生}+\text{非全額自費外國學生}+\text{雙學位學生}+\text{交換學生})}{\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九）＝

$$\frac{\left(\dfrac{\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text{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text{日間學制升學}-\text{日間學制服役中之學生數}}\right)}{\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4.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二十二)：

(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

①$$\frac{\left(\dfrac{\text{英文檢定通過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right)}{\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②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七十)＝

$$\frac{\left(\dfrac{\text{技能檢定證照通過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right)}{\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5.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九）＝

$$\frac{\left(\begin{array}{c}\text{國際(外)競賽件數}\times 3+\text{以本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件數}\times 2\\ +\text{國內競賽件數}\times 1+\text{大陸港澳地區競賽件數}\times 1\end{array}\right)}{\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件數總和}}。$$

6.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十六）＝

$$\frac{\left(\dfrac{\text{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right)}{\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7.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十)：

(1)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四十）＝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六十)＝

$$\left(\frac{\text{新型、新式樣核准專利之件數}\times 1 + \text{發明核准專利之件數}\times 5}{\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times 40\%\right)+\left(\frac{\text{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times 60\%\right)。$$

8.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十一)＝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text{所有合格學校訪視總成績之級分總和}}。$$

9.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九)＝

$$\left(\frac{\frac{\text{修讀勞作教育課程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times 50\%\right)+\left(\frac{\frac{\text{修讀服務學習課程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times 50\%\right)$$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二)＝

1. 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十五)：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

(2) 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dfrac{\text{合格學校該校分數}}{\sum\text{所有合格學校分數總和}}$ 。

2. 專案訪視之成績（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五十五）：

(1)依各校前一年度訪視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2) 專案訪視之成績 $=\dfrac{\text{合格學校訪視成績之級分}}{\sum\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3.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三十）：

(1) 依各校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2)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d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四) 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三)＝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總和}}$$ 。

2. 學校體育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七)：

(1)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

一等：以所有八十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二等：以所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三等：以所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四等：以所有未達六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2)學校體育專案評鑑＝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sum\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總和}}$ 。

3.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六)：

(1)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六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

(2)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

(3)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七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七項達成比率總和}}$$ 。

(4)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frac{\text{各校服務學習九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六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

4.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1)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d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2)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前一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校園節能績效 $= \d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3)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d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4)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d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5.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1)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全部未更新至一百零二年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2)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dfrac{\text{各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完整正確程度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五)整體資源投入（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三）：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六十）：

(1) 判斷是否參與分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輔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

(2)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left(\d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right)$ 。

(3)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2.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四十）：

(1)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frac{(\text{各校捐贈收入}+\text{建教合作收入}+\text{推廣教育收入}+\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text{財務收入}+\text{附屬機構收益}+\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sum\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金額總和}}$$ 。

(2)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二)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不予核配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比，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予核配比例，不受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最高及最低不予核配比例之限制。

3.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負責審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經費訪視之審查：

1.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由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客觀能力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

2.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1)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2)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3)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4)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5)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6)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

(一)行政考核：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技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討論，不予核配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不予核配全部獎勵經費。

2.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

善：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3.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4.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5.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不予核配其獎勵經費。

6.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不予核配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得否改善或改善程度，酌量其不予核配比例，其基準如下：

(1)初次(第一年)缺失，依本要點之規定不予核配。

(2)連續或重複(第二年、第三年)缺失：分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①學校缺失係屬無法改善者：依學校缺失所涉財務總金額計算不予核配年度。

a. 缺失總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三年。

b. 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二年。

c. 缺失總金額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一年。

②學校缺失係屬得改善者：

a. 學校積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完全並具體明確改善)者：予以核配經費。

b. 學校消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僅部分具體明確改善)者：不予核配原比例二分之一經費。

c. 學校無改善缺失行為者，每年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

（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三）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不予核配或凍結補助經費。

（四）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不予核配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原不予核配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不予核配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議。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 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報本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訪視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本獎勵補勵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須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著作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其用途不得用於一年內到期之電子期刊訂閱費用，該費用應由其他經常門經費支付。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2.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3.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

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4.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5.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6.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7.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期中稽核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後，連同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備文報本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不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使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

附件

私立技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依技專校院法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二)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三)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五)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六)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七)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八)	辦理學生各類學雜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於本部規定時間內，至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助學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九)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或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十)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技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十一)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學生，給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
(十二)	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並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
(十三)	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技專校院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技專校院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十四)	私立技專校院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之使用，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十五)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十六)	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十七)	經本部依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十八)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十九)	董事會（包括董事長、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二十)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任期及改選應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二十二)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二十三)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二十四) 教師資格送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二十五)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部者，應在期限內完成。
(二十六)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牴觸本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二十七) 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實施自動檢查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二十八)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十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三十)　學校應成立資安推動組織、訂定資訊安全策略。
(三十一) 建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資安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三十六小時內處理完成。
(三十二) 針對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一般教職員(技專校院分別各需至少三、六、十六、三小時，學院分別各需至少二、六、十二、三小時)規劃基本時數(含)以上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三十三) 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並建立安全檢核機制，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對外服務，針對已上線系統應每季定期安全檢核。
(三十四) 針對行政人員、教職員等人員網際資訊工具(個人電腦、3G 手機、電子書等)，建立使用安全規範。
(三十五) 針對網路及校務行政系統(含行政用個人電腦)建立實體資安防護設施(如防火牆、防毒、IDS、郵件過濾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服務申辦作業開放連線。
(三十六) 學校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三十七) 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落實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三十八) 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的課程。
(三十九)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再生資源或以其一定比例以上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四十)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四十一)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四十二)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四十三) 建立「校園無菸害」支持環境，實施全面禁菸（於校園設置吸菸位置）或明顯處所標示禁菸標記，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
(四十四) 各技專校院應推動春暉專案宣導相關活動，並應編列春暉專案執行經費，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且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流程。
(四十五) 各技專校院應鼓勵成立反毒、拒菸「春暉志工」服務團隊及運作，並完成培訓，且實際到校輔導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反毒、拒菸教育義務服務。
(四十六)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各技專校院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四十七) 各技專校院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實施訪視（含賃居環境安全檢視與評核），實施學校宿舍安全檢視，對學生駕照及保險實施清查、危險駕駛學生造冊列管，並依規定執行校內外學生違規行為如賭博、偷竊、網路犯罪等之清查。
(四十八) 各技專校院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應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逃生演練活動，並紀錄備查。
(四十九)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
(五十) 訂有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五十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五十二)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至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十三) 技專校院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技專校院組織規程定之。
(五十四) 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五十五) 技專校院校院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五十六)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規定開放學校運動設施。
(五十七) 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五十八)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五十九) 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設施基準(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體(二)字第 0970078481C 號令發布)。
(六十)	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 1000094868 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
(六十一)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六十二)	師資員額不符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最低要求規定將提審查小組討論。
(六十三)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另填報有誤將提審查小組討論。

二、財務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應符合私立技專院校校院決算報告之檢查項目。
(二)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

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認列須知

一、為補充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認列須知說明事項。

二、補助核配基準：

（一）現有規模：

1. 學生數：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他有關全校學生數認定等事項，依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每生　1 分

②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每生　1.5 分

③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每生　2 分

④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每生　0.5 分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1.2 倍計算。

(5)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 級加權學生數 30%，B 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２、A３、B２、B３、C２、C３、C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	A１、B１、C１（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 A 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6)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料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7)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非僅只限於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學生，亦不列入計算。

(8) 特殊專班之學生人數，不列入計算。

(9)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2. 教師數：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1)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並於當年度 3 月 15 日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新聘教師若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亦納入，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包括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者)、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應明列於當年度 3 或 4 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 2 倍計算。

(2)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始得列入。

(3)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4) 年滿 65 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

(5)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6) 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7) 合格兼任教師應明列於當年度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具教師資格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8) 專科學校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請參照本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9) 其他有關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0) 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1.4 分
副教授每名	1.3 分
助理教授每名	1.2 分
講師每名	1 分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3. 職員人數：

(1) 職員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須達一年以上並應每年與學校簽訂相關合約)**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明列當年度 3 月薪資帳冊。

(2)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等派遣人力。**

(3)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4)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

（二）助學措施成效：

1. 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以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超過學雜費收入 3%以上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逾 3%以上之差額後，再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依上開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核配所餘經費。

(1)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稱之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其申請資料應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2) 日期認定以校內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為準。

2. 補助弱勢學生：依本學年度（當年度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三、獎勵核配基準：

（一）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

各校依最近一次接受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包括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及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校務與系所評鑑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 5 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 2 分計、成績三等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 2 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 30%學校	**6 分**
31%至 60%學校	**4 分**
61%至 90%學校	**1 分**
91%至 100%學校	0 分

（二）辦學成效：

1.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依各校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並列於當年度 3 月薪資帳冊之現有專任教師累計具有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之教師（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核配**，兼職工作年資不得折算為專職工作年資**。

①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②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③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④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均採計。

⑤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⑥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⑦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⑧請各校自行留存工作實務經驗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2) 技術證照師資成效：依各校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並列於當年度 3 月薪資帳冊之現有專任教師具有乙級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與「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人數核配。

①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②同一位教師擁有兩張以上乙級技術士證照時，僅計算一次。

③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2. 推動國際化成效：

(1) 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及學生交流。依各校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核配。

(2) 外國學生：不包括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護照簽證上註記代碼 FS 表外國學生。**係分為全額自費外國學生、非全額自費外國學生，全額自費外國學生其收費標準應比照一般生，若無即以非全額自費外國學生計算。**

(3) 跨國雙學位學生：含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就讀者。

(4)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且達 18 週(含)以上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證明或成績)。交換學生不因學生交換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5)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學籍資料、雙學位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學生證、入學證明、護照簽證或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依各校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核配。

(1) 畢業生人數為前一學年度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2) 就業人數係指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

(3) 升學人數包含升學及留學人數，升學係指實際有繼續升學(有學籍者)，留學係指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不含遊學生)。

(4) 服兵役人數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

(5) 請各校自行留存調查畢業生之就業、升學、服兵役之相關資料備查。

4.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

(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在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考試且**通過**取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含)以上**證照**人數核配，**延畢生不列入計算**。**其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應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含)前通過取得。**

①研究所及英語類系科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英語類系科凡學制為五專者，前三年級學生通過 A2 級以上，予以認列。

②設有複試之檢定，應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方可認列。唯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通過中級初試即可認列為 CEF B1 級。

③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即學生通過一張符合規定之證照方可認列。

④特殊專班學生之英語檢定通過人數，不予認列。

⑤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⑥**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 20%為上限。**

⑦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如下：

證照項目 \ Leve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初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托福測驗（TOEFL）	紙筆（ITP）	337↑	460↑
	網路（IBT）	---	57↑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3 級↑	4 級↑
多益測驗（NEW TOEIC）	**總分**	225↑	550↑
	聽力	110	275

證照項目 \ Leve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閱讀	115	27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20～39 （ALTE Level 1）	40～59↑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105～149 口試級分 S-1+	三項筆試 150～194 口試級分 S-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中級↑ Intermediate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Level 3↑
全球英檢（GET）		A2	B1↑

(2) 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率：**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在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考試且**通過**取得**技能**檢定證照**人數核配**，延畢生不列入計算**。**其技能檢定證照應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含)前通過取得。**

①技能檢定證照應由各校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技能檢定證照不包括英語檢定**認列之證照**。

②**本項不包括學校制定全校性適用之專業技能證照，除**語言類(**不包括**英語)和資訊類(電腦)證照屬基本技能，不受各所系科明定之規定**以外**，**應以所系科明定專業證照為主**。

③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相關國家考試，**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④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即學生通過一張符合規定之證照方可認列。

⑤日期認定以合格證照上註記生效(通過)日期為基準。

⑥特殊專班學生之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不予認列。

⑦請各校自行留存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與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5.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國內**或大陸港澳地區**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核配。

(1) 在國內**或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 3 個國家（含）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外）競賽得獎之

件數，其加權值以 3 倍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2) 以本部名義舉辦之競賽，其加權值以 2 倍計算。

(3) 國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應至少 3 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4)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5)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得予以認列。

(6)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

(7) 以活動結束日期於採計期間內為填報基準。

(8) 在籍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活動，畢業後獲獎之件數，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得予以認列。

(9)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10) 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不予認列。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6.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包括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

(1) 各校應制定「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2) 校外專業實習係指應為正式、長期固定、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所謂長期在外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三明治教學、物流科系的實習、二專(一學期)、五專(一年)為主。

(3) 學生參與企業界實務實習之專業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上具有學校與業界雙方之公司大小章)，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應以實際時數計算，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4) 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業界實習時數，不予認列。

(5)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等相關規定實施辦法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7.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各校應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依前一年度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以契約所定執行起始日期(若無，以簽約日)為基準；契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契約所定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認列一次。

(1) 產學合作金額比：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訂定契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核配。

①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a.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b.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c.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②產學合作金額之認列，依合作契約中廠商支付之金額認列，不含學校配合款。**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③多年計畫可分年度重複列入，經費則依執行月數分配認列。以計畫執行起始日，逐年分別認列；惟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前一年度之規定方得認列。

④整合型計畫總計畫非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所承接，則各校依子計畫分別認列。

⑤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

a. 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

b. 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⑥計畫經費(金額)以契約註記為基準，若契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為基準；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基準。

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例：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等）不予認列。

⑧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不予認列。

⑨若以補助在籍學生為主要對象之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件及部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案件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認列。例如：

a. 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等八類特殊專班。

b. 勞委會就業學程、教育部顧問室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等政府機關補助對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之學程。

c.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等。

⑩國科會補助獎勵之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傑出產學合作獎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認列。

⑪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契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明定「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可依下列原則認列：**

a.「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填報於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

b.「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填報於「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或

c.惟不得同時填報於「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與「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⑬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依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認列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

⑭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等相關規定與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2)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依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名義經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核配。

①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1 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5 分

②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

③專利數之計算以核發證書之日期為基準核計。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以合約起始日期為基準核計。

④**同一專利於不同地區或國家分別申請並取得該地區或國家專利證書可分別列計。**

⑤同校不同專任教師共同取得專利、核准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僅認列一件。

⑥跨校合作(他校或廠商)之專利件數，其專利權為雙方共有，雙方學校均可認列一件。

⑦技術移轉或授權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始得認列。**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⑧利潤制之授權金於正式簽約 3 年內，可於累積達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再行補報。

⑨**技術移轉或授權若為多年合約計畫可分年度重複列入，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則依合約執行月數分配認列。以合約起始日，逐年分別認列；惟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前一年度之規定方得認列。**

⑩已取得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得以填報。

⑪請各校自行留存核准專利證書影本、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8.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1)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等 5 項總成績核配。

(2)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 5 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88 分以上）	7 分
優等（80 至 87 分）	5 分
良好（75 至 79 分）	3 分
尚可（70 至 74 分）	1 分
不佳（未達 70 分）	0 分

9.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1) 依 99 年 7 月 7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06153 號函訂定「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①勞作教育課程係配合學習目標，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如宿舍、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及美化校園等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

②服務學習課程係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2) **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各校應訂定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要點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3) **依各校本學年度學生修讀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人數(不含延畢生)核配。**

(4)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學生修讀多門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而重複計算。**

(5) **特殊專班學生修讀過相關課程，不予認列。**

(6)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修讀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資料及各校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資料備查。**

（三）行政運作：

1. **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以該校分數核配。
2. 專案訪視之成績：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3.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依各校編列之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包括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獎勵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

成績暫以 60 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4. 前二小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 20%學校	5 分
21%至 40%學校	4 分
41%至 60%學校	3 分
61%至 80%學校	2 分
81%至 100%學校	1 分

(四)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校體育推動績效：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分別為一等(所有 80 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二等(所有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三等(所有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四等(所有未達 6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再依各校等第核配。

3.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

(1) 品德教育：

①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進行自我檢核等 6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 6 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2) 生命教育：

①依各校「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等 **4**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 **4** 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3) 性別平等教育：

①依各校「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等 7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 7 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服務學習：

①依各校「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 20%以上」、「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 30%以上」、「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本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 9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 9 項服務學習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依各校「訂定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陳報校園反毒成果報告」、「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紫錐花運動主題競賽活動，並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進行反毒教育宣導」、「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等 6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 6 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①依各校「災害防救管理研訂及體系建立」(20 分)、「校園環境及建築防災檢查與補強」(20 分)、「緊急應變程序與災害善後措施規劃」(20 分)、「災害防救教育演練及宣導成效」(20 分) 與「災害防救設備及物品設置」(20 分)等 5 項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 100 分。

②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 分
優等	7 分
甲等	5 分

(2) 校園節能績效：

①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為目標。

②依 **101** 年度之 EUI 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4%（含）以上者。	10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2%，未滿 4%者。	8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2%者。	5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3%(含)以上者。	3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3%(含)以上者。	0 分

③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2/year。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環境保護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 分
優等	7 分
甲等	5 分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①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安全衛生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 分
優等	7 分
甲等	5 分

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1)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 50%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全部未更新至 **102** 年者，視為填

報完整正確未達 50%）。

(2)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1. 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 0。 2. 或填報無異常（需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 **102** 年。	10 分
1. 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但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2. 或需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7 分
需改善無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	5 分

（五）整體資源投入：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儀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 填寫，不包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 維護費之「報廢」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學生就學輔助金」（包括由學校提撥之〝工讀金〞、〝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3 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 填寫，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80%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前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 1341，另含會計科目編號 1421 電腦軟體）、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 1350）、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 5133，不包括報廢）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 10%為上限。

(5)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100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6)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52 填寫）、建教合作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30 填寫)、推廣教育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20 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40 填寫)、財務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70 填寫)、附屬機構收益(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60 填寫)及其他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90 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 4193 住宿費收入)之金額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 10%為上限。

(2) **「捐贈收入」僅列計贈與金額，其他捐贈物品或設備不予列計。**

(3)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100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4)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四、其他獎勵補助核配基準未明定事項得依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公告事項辦理。

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B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51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C 號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台技（三）字第 097025544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台技（三）字第 101012547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1213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採計之學生數及教師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計算基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日間學制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text{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frac{\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1．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2．應有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1)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2)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3)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4)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四、加權學生數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包括日間學制、進修學制之學生數。但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二)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班級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特殊專班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三)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列計。

(四)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則予列計。

(五)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六)進修學制學生加權計算，專科班及學士班學生（包括延畢生）之加權數為零點五倍列計，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包括延畢生）之加權數為一點六倍列計。

五、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1.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2.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3.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4.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

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5.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6. 校長。
7.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8.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納入計算。
9.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10. 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1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2.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折算為零點五名講師。
13.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二)兼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其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2.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3. 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4.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六、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規定：

(一)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 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4.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包括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5.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十二。

(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依學校類型規定如下：

1.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 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設立或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設立或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設立或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七、各校應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規定鼓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素質。

八、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本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本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不予核配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十、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E 號函修正公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號。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十一、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D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7.30 台技(三)字第 1010133455C 號函修正公布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 講師以上累計具有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之教師，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二)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三)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四)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均採計。

(五)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六)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七)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三、 講師以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二)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四、 各校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得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

附錄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

學校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學校
(請加蓋關防)</td><td colspan="3"></td><td>校長簽章</td><td></td></tr>
<tr><td>填表單位</td><td></td><td>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td><td></td><td>填表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表時請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學校填寫之基本資料若有誤、不確實或延誤申報，以致於影響所有私立技專校院之成績計算時間，為了維護各校權益，教育部將以紀錄各校申報情況為依據，做為獎懲參考。
3. 請各校將基本資料表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加蓋貴校關防。
4. 如填寫基本資料表時有任何疑問，請針對疑問內容 mail 至 tvc-fund@yuntech.edu.tw 或洽詢(05)5342601 轉 5311、5376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各校所提出之問題及解答，將公告於「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訊網(http://tvc-fund.yuntech.edu.tw/)」之網站中，請承辦人員多加利用網站資料。
5. 各校應於 **102/09/16** 前完成報部作業(以郵戳為憑)。報部資料：公文一式兩份、基本資料表一份。公文正本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基本資料表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6. 是否已上傳薪資帳冊，包括專任師資名冊、兼任師資名冊、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專任職員名冊。

   □是　□否

聯絡人

姓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校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 補助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 現有規模統計表

(一) 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統計表

學制／級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具學籍學生數總計
	日間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A 級系科										
B 級系科										
總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一、學生數之 1-1 101 學年度**具學籍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二)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統計表

學制／級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數總計
	日間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A 級系科										
B 級系科										
總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一、學生數之 1-2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三) 現有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教官及護理教師	總計
人　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四) 現有合格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　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三、兼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五)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備註：
1.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料。
2.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料。
3.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之統計資料。
4. 本表學校不需填寫。

(六) 專任職員統計表

項　目	職員人數
人　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七**、專任職員**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二、 助學措施成效統計表

項　目	助學金 (單位：元)	生活助學金 (單位：元)	補助弱勢學生 (單位：人)
總　計			

備註：
1. 助學金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2. 生活**助學金**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八、100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3. 補助弱勢學生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4.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100 學年度**為準。

貳、 獎勵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 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統計表

一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二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三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四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五　等 院所系科 組數	未接受評 鑑院所系 科組數	院所系科組 總數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二、 辦學成效統計表

(一)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統計表(以**102 年 3 月 15 日**現有專任師資為基準)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具有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人數					
具有技術證照之專任師資人數					
備註： 1. 〝具有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三**、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2. 〝具有技術證照之專任師資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四**、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二)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推動國際化成效統計表

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總人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八、100學年度下學期至101學年度上學期**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人數」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三) **100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成效統計表

項目	畢業生總人數	就業總人數	升學總人數	服兵役總人數
學生人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九、100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四)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統計表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	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

備註：

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之 **10-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2.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之 **10-2** 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3. 本表學校不需填寫。

(五)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統計表

國際(外)競賽得獎件數	以本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件數	國內競賽得獎件數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得獎件數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總件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一、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六)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統計表

項　目	碩士班日間學制	碩士班進修學制	大學部日間學制	大學部進修學制	專科部日間學制	專科部進修學制	總計
參與業界實習總時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二、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七)**101 年度**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統計表

產學合作總金額	
新型核准專利總件數	
新式樣核准專利總件數	
發明核准專利總件數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總金額數	

備註：

1. 〝產學合作總金額〞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五、101 年度**產學合作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2. 〝新型核准專利總件數〞、〝新式樣核准專利總件數〞、〝發明核准專利總件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六**、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 **16-1 101 年度**核准專利件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3.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總金額數〞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六**、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 **16-2 101 年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之統計資料。
4. 本表學校不需填寫。

(八)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統計表

項目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九) **101 學年度**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統計表

項　目	勞作教育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
修讀人數		

備註：此表為參、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七、101 學年度**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三、 教育部評定各項成績統計表

(一) 行政運作

項目	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	專案訪視之成績	整體發展經費 支用計畫書成績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二) **101 年度**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校體育推動績效

項目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審查成績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等第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

項目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 教育	服務學習	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措施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項目	校園災害 防救管理	校園節能績效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實驗場所安全 衛生管理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4.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項目	校園無障礙環境
成績	
備註：此表資料由教育部提供，學校不需填寫。	

四、 整體資源投入統計表

(一) 「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雜費收入」決算數明細表(單位：元)

項目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	學雜費收入
總計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整體資源投入統計表」。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100 學年度**為準。
3.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4.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 填寫，不包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 維護費之「報廢」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
5. **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6.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 填寫)，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
7.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8.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100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二)學生就學輔助金明細表(單位：元)

項目	學 生 就 學 輔 助 金			
	工讀金	獎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	總計
金額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整體資源投入統計表」。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100 學年度**為準。
3. 學生就學輔助金(含工讀金、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以學校之提撥金額核算，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三)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單位：元)

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維護費	總計
金額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100 學年度**為準。
3. 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
4. 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
5. **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6. 維護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3 填寫 **100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
7.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費用填報金額。
8.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100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四)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單位：元)

項目	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	建教合作收入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財務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其他收入	總計
金額							

備註：

1. 請學校填寫「**102年度8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100 學年度**為準。
3. 經費籌措含捐贈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52填寫，**僅列計贈與金額，其他捐贈物品或設備不予列計**)、建教合作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30填寫)、推廣教育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20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40填寫)、財務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70填寫)、附屬機構收益(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60填寫)、其他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90填寫，但不包含會計科目編號4193「住宿費收入」)之收入金額。
4.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101年8月1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收入填報金額。
5. 以上各項收入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100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參、 基本資料明細表

一、學生數

1-1　101 學年度具學籍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生數(人)									所系科分級(A/B)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日間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1.											
2.											
3.											
4.											
5.											
6.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取得。
2.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取得。
3. 以上資料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含)**為填寫基準日。
4. 學生數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他有關全校學生數認定等事項，依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此表不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相關學生數請填報於「**1-2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5.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6. 所系科類分級如下：A 級含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及音樂、藝術、家政類等；B 級含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
7. 大學部進修學制欄位包括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專科部進修學制欄位包括進修部、進修專校、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8.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料或無學籍者不予認列。
9.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非僅只限於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學生，亦不予認列。
10.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11.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 A 級計算。
12. 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13. 特殊專班之學生人數，請勿填報。
14.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填寫資料基準日：**102 年 3 月 15 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學生人數	所系科分級 (A/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取得。
2.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數，填寫資料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15 日(含)**。
3.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數以在籍且實際在學的學生為準**，延畢生不予列計**。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1.2 倍計算。
5. 本表請勿與「**1-1　101 學年度**具學籍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重複填報。
6. 大學部進修學制欄位包括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專科部進修學制欄位包括進修部、進修專校、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7. 所系科分級如下：A 級含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及音樂、藝術、家政類等；B 級含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
8.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 A 級計算。
9. 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向學生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10. 〝所系科分級〞欄，請參照一般生學雜費標準。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申請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二、專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5.								
6.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2. 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3. 需明列於學校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合格專任教師，始得認列。
4. 『**二、**專任師資名冊』含校長、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部派)教官、(部派)護理教師。
5. 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新聘教師若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亦可納入。
6.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7. 年滿 65 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認列。
8.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9.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始得認列。
10.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11. 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12.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13.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以前之助教。
14.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15.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
16.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7.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18. 各校須上傳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三、兼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兼任單位(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機構(專職單位)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2. 兼任教師係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必須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內授課之教師。
3. 合格兼任教師必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並明列於 **102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始得認列。
4. 『**三、**兼任師資名冊』含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
5. 講(客)座教授符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6. 兼任教師係指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7. 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新聘教師若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亦納入，學校須自行留存報部送審之相關文件，若在其他學校送審，請自行留存相關送審之文件。
8. 〝兼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9.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10.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
11.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兼任講師以上教師。
12. 〝任職機構〞欄，為教師專任職務的機構名稱。
13.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14. 各校須上傳 **102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　名	教師分類	職　級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5.								
6.								
7.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2. 需明列於學校之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合格專任教師，始得認列。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3. 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4.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始得認列。
5.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6. 年滿 65 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認列。
7. 合格專任教師須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8.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 2 倍計算。
9.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10.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11.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12.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3. 請參照本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4.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佐證資料(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公文、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16. 各校須上傳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兼任單位(系所)	姓　名	教師分類	職　級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2. 必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並明列於 **102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始得認列。
3. 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4. 應符合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
5. 〝兼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6.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7.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8.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兼任講師以上教師。
9. 請參照本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0.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佐證資料(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公文、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12. 各校須上傳 **102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姓　名	學　位	證書字號 (護理師執照字號/ 護理學士學位證書 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 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2. 需明列於學校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且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始得認列。
3.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始得認列。
4. 依學校相關辦法聘任，任職為專任者。
5.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者應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者，始得認列。
6. 年滿 65 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認列。
7. 〝學位〞欄為教師之最高學位，『博士』、『碩士』、『學士』。
8. 〝證書字號〞欄為護理師執照字號及護理學士學位證書字號。
9.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
10. 請參照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11. 各校須上傳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七、專任職員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姓　名	任職部門	最早到校任職日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取得。
2. 專任職員為學校在校支薪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須達一年以上並應每年與學校簽訂相關合約)**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3.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等派遣人力。**
4. 專任職員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聘任且明列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始得列入。
5. 若是專任教師兼職為學校行政人員，請在『二、專任師資名冊』、『**七**、專任職員名冊』兩報表擇一報表填寫資料。
6.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7.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
8. 〝任職部門〞欄為專任職員任職部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任職部門。
9. **〝最早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寫職員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10. 〝任職狀態〞欄請填入職員的任職狀態，由選單選擇『在職』、『帶職帶薪』。
11. 請各校上傳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八、**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招收外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人數

(計算日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學制	所、系、科名稱	姓名	就讀國家	學生所屬國籍	入學日期	交流類型	備註
1.						年/月/日	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	
2.							非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	
3.							跨國雙學位學生	
4.							交換學生	
5.								
6.								

備註：

1.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1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籍、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取得。
2.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取得。
3. 外國學生不包括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護照簽證上註記代碼 FS 表外國學生。
4. **外國學生係分為全額自費外國學生、非全額自費外國學生，全額自費外國學生其收費標準應比照一般生，若無即以非全額自費外國學生計算。**
5. 跨國雙學位學生，含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就讀者。
6.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學分**且達 18 週(含)以上**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證明或成績)。
7.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交換學生皆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交流之學生。**
8.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學生交換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9.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0. 〝姓名〞欄為招收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非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姓名。
11. 〝就讀國家〞欄為該名學生前往就讀之國家。
12. 〝**學生**所屬國籍〞欄為該名學生原屬之國家。
13. 〝入學日期〞欄為該名學生入學就讀之日期；須符合資料計算期間。
14. 〝交流類型〞欄為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非全額自費就讀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學生、交換學生。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學籍資料、雙學位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學生證、入學證明、護照簽證或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九、**100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明細表

(計算日期：**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學制	所、系、科名稱	畢業生人數	就業人數	升學人數	服兵役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備註：

1. 畢業生人數資料來源從「**101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取得。
2. 就業人數、升學人數、服兵役人數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取得。
3. 以 **100 學年度**之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日間學制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日間學制畢業生升學及服役中之人數為計算基準。
4. 畢業生人數：為 **100 學年度**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5. 就業人數：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
6. 升學人數：係指實際有繼續升學(有學籍者)。
7. 留學人數：係指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不含遊學生)。
8. 服兵役人數：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
9. 〝升學人數〞欄從「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取得，包含升學及留學人數。
10. 請各校自行留存調查畢業生之就業、升學、服兵役之相關資料備查。

十、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

10-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通過人數	備　註
1.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學生英語檢定通過人數明細表」。
2. **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在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考試且**通過**取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含)以上**證照**人數核配**，延畢生不列入計算。其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應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含)前通過取得。**
3. 研究所及英語類系科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英語類系科凡學制為五專者，前三年級學生通過 A2 級以上，始得認列。
4. CEF A2 級：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初級以上、②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以上、③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30~169 分或第二級 120~179 分、④托福測驗-ITP TOEFL：337 分以上、⑤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3 級以上、⑥多益測驗(NEW TOEIC) TOTAL SCORE 225 分以上[LISTENING(聽力)110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⑦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20~39 分(ALTE Level 1 級)以上、⑧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98 年 11 月後新制測驗三項筆試 105～149 口試級分 S-1+、⑨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初級以上、⑩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⑪全球英檢(GET)A2 級以上。
5. CEF B1 級：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以上、②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以上、③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98 年 11 月後新制測驗第一級 170~240 分或第二級 180-239 分以上、④托福測驗-ITP TOEFL：460 分以上或托福測驗-IBT TOEFL：57 分以上、⑤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4 級以上、⑥多益測驗(NEW TOEIC)新制測驗 TOTAL SCORE 550 分以上[LISTENING(聽力)275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275 分以上]、⑦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40~59 分(ALTE Level 2 級)以上、⑧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98 年 11 月後新制測驗三項筆試 150～194 口試級分 S-2 以上、⑨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中級以上、⑩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 以上、⑪全球英檢(GET) B1 級以上。
6. 設有複試之檢定，應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方得認列。唯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通過中級初試即可認列為 CEF B1 級。
7.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例如：若甲生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採計基準日為大四學生，甲生於 98 年 9 月入學~102 年 5 月 31 日在學期間取得之英語檢定為採計 11 種類之一皆可列計。但不論該名學生取得幾張證照，皆僅列計為 1 人。**)
8.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9. 特殊專班學生之英語檢定通過人數，請勿填報。
10.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10-2 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通過人數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學生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2. **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在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考試**通過**取得**技能檢定證照人數為填報**，延畢生不列入計算。其技能檢定證照應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含)前通過取得。**
3. 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及採計，應由各校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
4. 技能檢定證照不含英語檢定**認列之證照**。
5. **本項不包括學校制定全校性適用之專業技能證照，除**語言類(**不包括**英語)和資訊類(電腦)證照屬基本技能，不受各所系科明定之規定**以外，應以所系科明定專業證照為主**。
6. 日期認定以合格證照上註記生效(通過)日期為基準。
7.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參加相關國家考試並**取得證照者，始得認列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備查。例如：簡章或參加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計算。)
8.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即學生通過一張符合規定之證照方可認列(例如：**甲生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採計基準日為大四學生，表示甲生於 98 年 9 月入學~102 年 5 月 31 日在學期間取得技能證照為學校所系科制定辦法認列項目，皆可列計。但不論甲生取得幾張證照，皆僅列計為 1 人。**)。
9.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0. 特殊專班學生之技能檢定證照通過人數，請勿填報。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與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

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一、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學生所屬系科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個人/團體競賽	獲獎名次	活動結束日期
1.								
2.								
3.								
4.								
5.								
6.								

備註：

1.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1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取得。
2.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取得。
3. 在國內**或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三倍計算。
4. 在籍學生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國內**或大陸港澳地區**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並且得獎，始得認列。
5. 以本部名義舉辦之競賽，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6. 國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7.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始得認列。
8.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唯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始得認列。
9.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亦可認列。
10.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11. 在籍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活動，畢業後獲獎之件數，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取得，始得認列計算。
12.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期間為填報基準。
13. 〝學生所屬系科〞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4. 〝活動類別〞欄為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大陸港澳地區**。
15. 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競賽得獎件數，請勿填報。
16.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參與競賽得獎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二、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日間學制時數	進修學制時數	日間學制時數	進修學制時數	日間學制時數	進修學制時數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1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取得。
2.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取得。
3. 各校應制定「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4. 計算在籍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期間(包含 **100 學年度暑假及 101 學年度寒假**)參與校外專業實習時數。
5. 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
6. 校外專業實習定義：應為正式、長期固定、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所謂長期在外是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三明治教學、物流科系的實習、二專(一學期)、五專(一年)為主。
7. 學生參與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上具有學校與業界雙方之公司大小章)，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應以實際時數作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8. 校內系所開設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亦須與業界簽約)始得認列。
9.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0. 特殊專班學生之參與業界實習時數，請勿填報。
11.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等相關規定實施辦法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三、 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　名	職　級	工作機構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之專任師資名冊」取得。
2. 請學校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填寫專任教師累計具有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之教師。
3.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將自動針對離職之教師進行比對，進而刪除。若學校有任何問題，請以行文方式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提出進一步說明。
4. 需明列於各校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現有專任教師，始得認列。
5. 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6.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7.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8. 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均採計。
9.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10. 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11. 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12.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13. 〝工作機構〞欄，為專任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之機構名稱。
14. 〝起始日期〞欄，為專任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之起始時間。
15. 〝終止日期〞欄，為專任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之終止時間。
16. 請參照本部『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17. 請各校自行留存工作實務經驗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四、 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

(填寫資料基準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　名	職　級	發照機構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專任師資名冊」取得。
2. 請學校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填寫新聘任教師及續聘教師新取得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3. 需明列於各校 **102 年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之現有專任教師，始得認列。
4.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將自動針對離職之教師進行比對，進而刪除。若學校有任何問題，請以行文方式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提出進一步說明。
5. 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6. 私人機構所發證照不予採計。
7. 同一位教師擁有兩張以上乙級技術士證照時，僅計算一次。
8.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9. 〝發照機構〞欄，為專任教師證照之發照機關。
10. 〝證照名稱〞欄，為專任教師取得證照之名稱。
11. 〝證照字號〞欄，為專任教師所取得證照或證書之字號。
12. 請參照本部「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與「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議納入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
13.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五、 **101 年度**產學合作明細表

(計算日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　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合作廠商(單位)	執行起始時間	校內契約案號	計畫經費(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備註：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取得。
2.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起始時間須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內，始得認列。
3. 各校應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4. 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產學合作案件方可列入。
5.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①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此項目不含專利申請、技術移轉)。②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③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6. 以契約所定執行起始日期(若無，以簽約日)為基準。
7. 契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契約內容中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乙次。
8.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例：建立特色典範計畫、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等)不予認列。
9.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不予認列。
10. 產學合作金額之認列，依合作契約中廠商支付之金額認列，不含學校配合款。**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備註：

1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非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所承接，則各校依子計畫分別認列。
12. 多年計畫可分年度重複列入，經費則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以計畫執行起始日，逐年分別認列；惟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規定始得認列。
13. 若以補助在籍學生為主要對象之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件及部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案件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認列。例如：
    (1)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等八類特殊專班。
    (2)勞委會就業學程、教育部顧問室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等政府機關補助對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之學程。
    (3)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等。
14. 國科會補助獎勵之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傑出產學合作獎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不予認列。
15.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
    (1)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
    (2)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16. 計畫經費(金額)以契約註記為基準，若契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作填報；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基準。
17. 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契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短期就業措施」一年期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追加專任助理人員等經費，得合併納入計算。請各校務必自行至獎勵補助填表列印系統修正「計畫經費(金額)」。
19.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明定「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可依下列原則認列：**
    (1)「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填報於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
    (2)「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填報於「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或
    (3)惟不得同時填報於「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與「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20.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填報。
21. 本表不得與「**16-2**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重複填報。
22.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等相關規定與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六、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16-1 101 年度核准專利件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　名	專利類型	進度狀況	專利名稱	發照機關	生效日期	證書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取得。
2. 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學校或校內教師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3. 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
4. 專利數之計算以核發證書之日期為基準核計。
5. 同校不同專任教師共同取得專利僅採計一件。
6. 跨校合作(他校或廠商)之專利件數，其專利權為雙方共有，雙方學校均可採計一件。
7. **同一專利於不同地區或國家分別申請並取得該地區或國家專利證書可分別列計。**
8. 本項目以件數計，同一學校多位教師共有之專利不得重複認列。
9.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10. 〝專利類型〞欄，為依照專利所屬類型認列「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11. 〝進度狀況〞欄為依照專利申請進度狀況認列已核准。
12. 〝發照機關〞欄為須發專利證書的機關。
13. 〝生效日期〞欄為專利證書的生效日期。
14. 〝證書字號〞欄為專利的證書字號。
15. 請各校自行留存核准專利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16-2 101 年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

(計算日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專任單位(系所)	姓名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術移轉或授權名稱	合約編號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從「**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取得。
2. 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學校或校內教師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之件數。
3. 應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並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始得認列。
4.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係以合約起始日期為基準核計。
5.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6. 利潤制之授權金於正式簽約三年內，可於累積達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再行補報。
7. **技術移轉或授權若為多年合約計畫可分年度重複列入，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則依合約執行月數分配認列。以合約起始日，逐年分別認列；惟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前一年度之規定方得認列。**
8. 已取得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數及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得以填報。
9. 同校不同專任教師共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僅採計一件。
10.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11. **〝技術移轉或授權名稱〞欄，請學校填入技術移轉或授權名稱。**
12.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欄，為合約簽訂之技術移轉廠商名稱或授權廠商名稱。
13.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欄，為合約上載明之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
14. 請各校自行留存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七、**101 學年度**學校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明細表

(計算日期：**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序號	學制	所、系、科名稱	課程類別	修讀人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明細表」。
2. 以上資料計算日期：**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3. 依據 99 年 7 月 7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06153 號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①勞作教育課程係配合學習目標，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如宿舍、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及美化校園等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
   ②服務學習課程係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4. **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各校應訂定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要點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5.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6. **〝課程類別〞欄為勞作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
7. **〝修讀人數〞欄為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學生修讀多門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而重複計算。(例如：甲生上學期修讀勞作教育課程一門，下學期修讀服務學習課程一門，則勞作教育課程修讀人數列計為 1 人、服務學習課程修讀人數 1 人；乙生上學期修讀服務學習課程一門，下學期仍修讀服務學習課程一門，則服務學習課程修讀人數僅列計為 1 人)**
8. **特殊專班學生及延畢生修讀過相關課程，不予認列。**
9.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修讀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資料及各校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資料備查。**

十八、 **100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序　號	學　制	所、系、科名稱	核發金額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2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2. 以 **100 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在籍且實際在學**學生領有生活**助學金**為基準填報。日期認定以學校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為準。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稱之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其申請資料應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的學制。
5.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係取自學校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6. 〝核發金額〞欄，為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領有生活**助學金**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計算。
7. 請自行留存申請助學金相關證明文件及領取生活**助學金**清冊等資料備查。